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時		
會 議 程 序 項 目		主持人 (報告單位)	起訖時間	頁次
一	主席致詞	兼召集人	5 分鐘	
二	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1
三	113 年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2-4
四	提案討論	與會各單位	10 分鐘	5-34
五	專題報告	教育處	25 分鐘	35-51
六	業務報告： (一)綜合業務報告 (二)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警察局 警察局	15 分鐘	52-62 63-68
七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執法小組報告 (二)工務小組報告 (三)監理小組報告 (四)教育小組報告 (五)宣導小組報告	警察局 工務處 監理站 教育處 行政處	20 分鐘	69-75 76-77 78-82 83-84 85-87
八	臨時動議	與會各單位	5 分鐘	
九	上級指導官致詞		5 分鐘	
十	主席結論	兼召集人	5 分鐘	
十一	散會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年第1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本縣春節期間重要活動如北辰市場年貨採買交通疏導管制、城隍廟一條街市集活動、澎湖休憩園區春節花海等勤務，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確實管制及落實執行，提供交通順暢的友善環境，讓民眾安心好過年，並請主辦單位將相關資料提供行政處新聞科廣為宣導民眾周知。	警 察 局 行 政 處 新 聞 科	有關本縣春節期間三大活動，本局均已規劃交通管制勤務，並針對停車規劃部分加強宣導民眾周知，過程圓滿達成任務。 本處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2則、計12天)、新聞稿(4則)、FB臉書(2則)宣導周知。	建請解除列管
2	請秘書小組(警察局)邀集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針對人、車、路、運輸業、整體及緊急救護等六大面向，策訂本縣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依限函報交通部審核。	警 察 局	本局業於114年2月14日邀集各工作小組召開「澎湖縣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討論會議」，依規於114年2月26日以府授警交字第1143102546號函報交通部審核，並於114年第2次道安會報提出審議。	建請解除列管

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工程改善事項
列 管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縣道 203 線 28.4 公里處 岔路口-大池段(113 年 8 月 23 日) 請西嶼鄉公所增設路燈並 於少線道劃設停止線、「 停」標線及設置「停」標 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停看 ；另劃設槽化線，並於地 面劃設指向線以指示車輛 行駛方向。另定期修剪清 除雜草路樹以改善駕駛人 視距。	西嶼鄉公所	(1)路燈預定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設置。 (2)停標誌尚待廠商裝設 。 (3)槽化線經廠商評估， 因道路寬度不夠，不 宜劃設，改採劃設雙 黃線替代，餘均已劃 設完成。	建請持 續列管
2	縣道 202 線 6.8 公里處前 岔路口-湖西段(113 年 9 月 13 日) (1)湖西國中前原行人穿 越線塗銷，往西調整 劃設綠底行人穿越線 ，另行人專用號誌配 合調整位置，請工務 處及警察局交通隊辦 理。 (2)對向中華電信圍牆沿 線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延伸至公車候車亭 ；另湖西國中公車招 呼站旁設置 1 盞路燈 、調整對向候車亭旁 綠燈等，請湖西鄉公 所研議辦理。	工 務 處 警 察 局 湖西鄉公所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劃設綠底行穿線 。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5 日調整行人專用號誌完 竣。 本案為配合路燈移置， 預計 114 年 5 月初完成 施工。	有關湖 西鄉公 所權責 部分， 建請持 續列管 ，餘解 除列管
3	馬公市文山路與民裕街口 (113 年 11 月 9 日) 文山路與民裕街岔路口以 統一超商為基準點劃設 1	工 務 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劃設行穿線及禁止臨 時停車線。	建請解 除列管

	條 L 型行人穿越道線，並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請工務處研議辦理。			
4	縣道 202 線 5.75 公里處岔路口-西溪段(113 年 11 月 13 日) 於路口、道路兩側增設路燈，並於該處路口 10 公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改善照明及視距，請湖西鄉公所辦理。	湖西鄉公所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增設路燈完竣，另標線部分預計 114 年 6 月中旬完工。	建請持續列管
5	望安鄉澎 34 號道 3.12 公里處-西安段(113 年 11 月 24 日) (1)於該路段下坡起點前及轉彎處雙向分別增設警告標誌「險降坡」、「右彎」及「左彎」標誌。 (2)請研議於望安鄉主要道路旁增設相關反光標記，以提升用路安全。	望安鄉公所	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設置警告標誌與相關反光標記，並驗收完畢。	建請解除列管
6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114 年 2 月 7 日) (1)新店路與海埔路岔路口 2 盞黃光路燈改為 LED 白光，請馬公市公所辦理。 (2)海埔路郊區往市區方向路面繪製速限標字「50」，請工務處辦理。	工務處 馬公市公所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繪製速限標字 50。 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路燈黃光改為 LED 白光。	建請解除列管
7	縣道 203 線 8.02 公里處岔路口-中西段(114 年 2 月 25 日) (1)中西村村里道路往縣	澎湖工務段	視覺化減速標線業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劃設完成，另前有岔路警告標誌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完	建請持續列管

	道 203 線岔路口增設八角形停車再開標誌，請湖西鄉公所辦理。 (2) 縣道 203 線馬公往白沙方向擇適當地點增設「前有岔路」標誌、該處肇事路口兩側前道路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請澎湖工務段辦理。	湖西鄉公所	成。 本案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標誌設置。	
--	---	-------	--	--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8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案由	「113 年度七美鄉道路挖掘修復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8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成功淨水場至白沙淨水場清水管及監控工程 WR-113-0729-0002」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澎 湖 工 務 段
案 由	「114 年度縣道預約經常性交通設施整修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案由	「114 年災害緊急應變與搶修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案由	「114 年度七美鄉零星修繕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旅 遊 處
案 由	「吉貝三心石滬觀景平台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7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工務段
案由	「113 年度澎湖工務段轄內橋梁維修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示範圍區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案由	「(113)湖西鄉農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海豐 1 號排水出海口過陸橋重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114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	中華電信 澎湖營運處
案由	「114 年度道路挖掘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5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114 年度市區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6	提案單位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案由	「114 年度七美鄉區域排水及中小排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7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3 年凱米颱風觀音亭堤面災後修繕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8	提案單位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案由	「114 年鄉道損壞搶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9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澎湖縣馬公區機關及學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0	提案單位	國土署南區分署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機三北側 8 米及案山段 8 米等 2 件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1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竹灣漁港突堤擴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2	提案單位	警察局
案由	「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3	提案單位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114 年澎湖所用戶新裝單價工程(開口合約)(WA-114-0729-01)」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4	提案單位	警 察 局
案 由	本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請各工作小組檢視提報計畫內容，並經本會報審查通過後落實執行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 114 年 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135019258 號函辦理。 二、本局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邀集各工作小組召開「澎湖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討論會議，由本局彙整各工作小組各項執行計畫，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以府授警交字第 1143102546 號函報交通部審核，並提請本縣道安會報審核。		
辦 法	一、為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 114 年 30 日交通事故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 15%之目標(6 人及 0 人)，請本會報各工作小組持續配合中央道安政策方針原則，強化推動道安改善機制。 二、有關本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進度及成效，列入每季道安會報會議列管追蹤及辦理情形。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工作		
因素	方法	行動方案
整體	計畫 訓練 管考	- 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 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人	行人 與 駕駛人	教育 - 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宣導 -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執法 -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車	監理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路	工程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運輸業	監理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114 年經費		114 年經費自籌
			補助來源	補助金額	
1	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工務處	-	-	6 萬元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	交通部	1,598 萬 6,000 元	217 萬 9,000 元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2,766 萬 7,200 元	377 萬 2,800 元
3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行政處	交通部	交通部核定為主	-
4	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 萬 1,200 元	-
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	21 萬 9,600 元	-

	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學前教育署		
6	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0 萬元	-
7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 萬 7,000 元	-
8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警察局	-	-	道安預算 4 萬元
9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	-	-
10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警察局	-	-	-
11	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各工作小組	-	-	-
12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澎湖監理站	交通部公路局	10 萬元	-
13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澎湖監理站	交通部公路局	待定	-
			澎湖縣政府	待定	
1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澎湖監理站	交通部公路局	10 萬元	-
15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澎湖監理站	交通部公路局	10 萬元	-
16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澎湖監理站	交通部公路局	10 萬元	-
17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	-	無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衛生局	-	-	無
合計				4,524 萬 1,000 元	605 萬 1,800 元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5	提案單位	警 察 局
案 由	為提升澎湖觀光旅遊便利性，請協助張貼「菊島導覽地圖 QR Code」貼紙於公車車內，便利觀光旅客獲取旅遊資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說 明	一、今年度本局製作「菊島導覽地圖」QR Code 貼紙，內容包含主要景點導覽、交通動線及交通安全提醒，方便觀光客快速查詢旅遊資訊及行的安全建議。 二、為擴大宣導成效，可將貼紙張貼於本縣公車、台灣好行巴士及機場快線巴士車內，於乘車處或顯眼位置供旅客掃描使用。		
辦 法	一、為運用公務團體資源宣導交通安全資訊，跨機關合作，爰由本局提供 QR Code 貼紙，請公共車船管理處、旅遊處及澎管處協助張貼車輛內適當位置。 二、建議自今年旅遊旺季(5 月至 9 月)實施，並視反應情形進行評估與延續推廣。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6	提案單位	旅 遊 處
案 由	114 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交通管制相關事宜		
說 明	114 年度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訂於 5 月 5 日至 7 月 29 日 (5、6 月為每週一、四；7 月為每週二)，試放場 4 月 28 日，加碼場 6 月 28 日，另規劃 5 月 24 日七美場、6 月 14 日吉貝場及 6 月 21 日望安場離島專場，總計 26 場次，為維護活動場區週邊交通安全，爰辦理相關管制公告事宜。		
辦 法	澎湖縣政府業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府旅促字第 11411022032 號函發相關單位協助張貼宣導在案(如附件)，請提起追認。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稿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祇促字第114110220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2025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交通管制事項。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活動規劃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馬公市觀音亭區：(詳附件1)
1、管制日期：4月28日、5月5日、5月8日、5月12日、5月15日、5月19日、5月22日、5月26日、5月29日、6月2日、6月5日、6月9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19日、6月23日、6月26日、6月28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
2、禁止進入：順承門禁止汽車通行。
3、交通管制路段：
(1)禁止汽車、機車進入路段：介壽路及民族路口、民生路及民族路口、介壽路全段、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側門。
(2)交通管制時段：開幕(5月5日)及閉幕(7月29日)為當日下午17時至晚上22時，其他活動日為當日下午18時至晚上22時。
(3)汽車停車場：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需付費)、澎湖縣政府廣場地下停車場(需付費)、澎湖縣政府廣場。
(4)大型車輛停車場：澎湖縣公車調度站、馬公港6號-8號碼頭停車場。
(5)機車停車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廣場、篤行十村。
(6)機車停車區：民族路、明道路、治平路、樹德路、

第1頁 共3頁

民生路、中興路、光明路、仁愛路、惠民路、中山路、中正路、建國路、文化路、海埔路、重慶街、民權路、三民路、惠民一路、中正路及民福路兩側人行道。

(二)七美場次：(詳附件2)
1、管制時間：114年5月24日，下午6時至晚間8時。
2、管制地點：七美鄉南港港36道路。

(三)吉貝場次：(詳附件3)
1、管制時間：114年6月14日，下午6時至晚間8時。
2、管制地點：吉貝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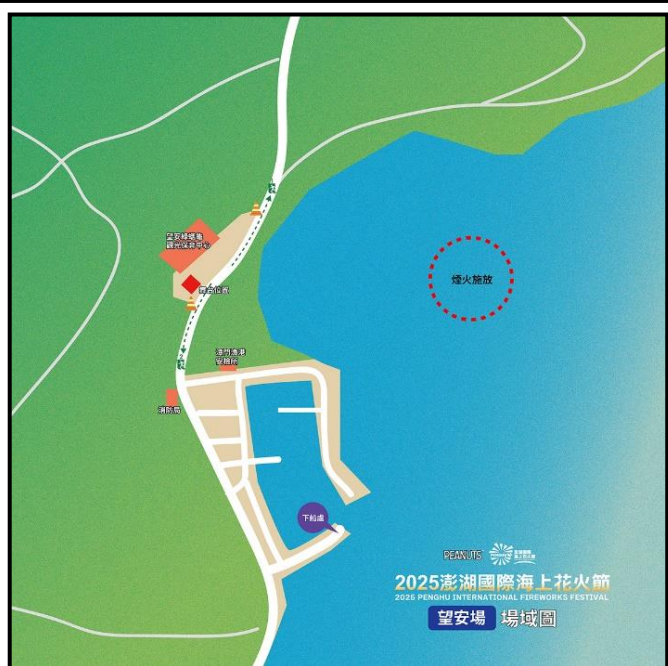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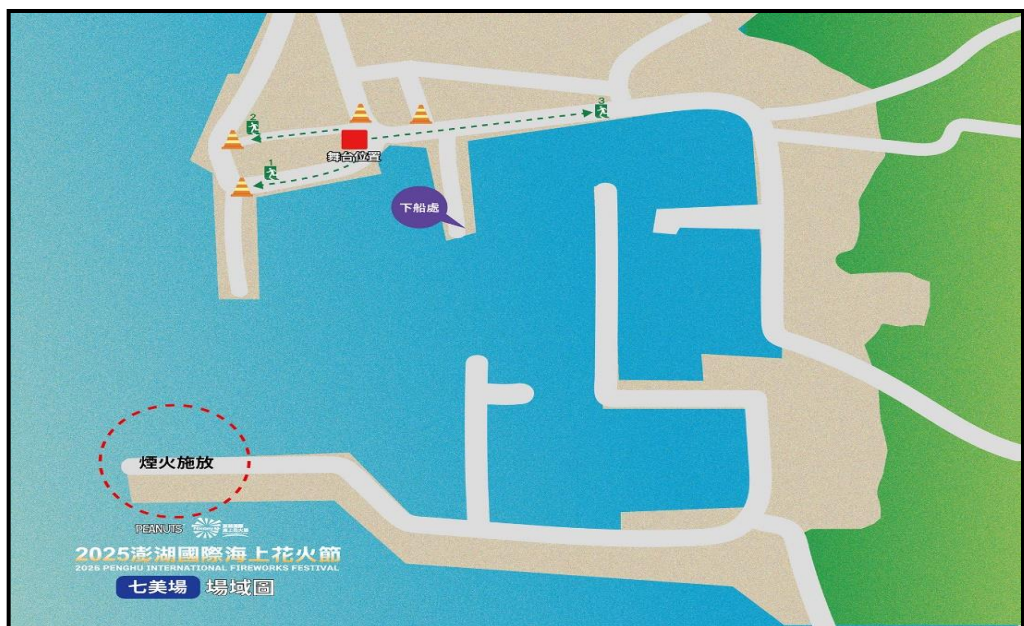
(四)望安場次：(詳附件4)
1、管制時間：113年6月21日，下午6時至晚間8時。
2、管制地點：望安鄉綠端龜館前廣場。

二、檢附各地點管制範圍圖，敬請配合辦理，以維護活動安全。

縣長陳光復

第2頁 共3頁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7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203 縣 道 (8K+000~9k+200) 及 203 縣 道 (10k+150~11k+000)禁止大型車輛行駛雙向內側車道		
說 明	因 203 縣道中正、永安橋經 113 年橋樑初步檢測發現疑有老化劣化情形，需再進一步辦理詳細檢測及整建作業，目前本府已委託辦理相關設計作業中，為避免橋梁損傷持續劣化，並確保檢測人員及用路人安全，擬將 203 縣道(8K+0000~9k+200)及 203 縣道(10k+150~11k+000)雙向內側車道改為禁止大型車輛行駛，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相關事宜。		
辦 法	一、執行方式：203 縣道(8K+000~9k+200)及 203 縣道(10k+150~11k+000)雙向內側車道改為禁止大型車輛行駛，並修正該路段標誌標線。 二、執行期程：自「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核備起至本府公告解除為止。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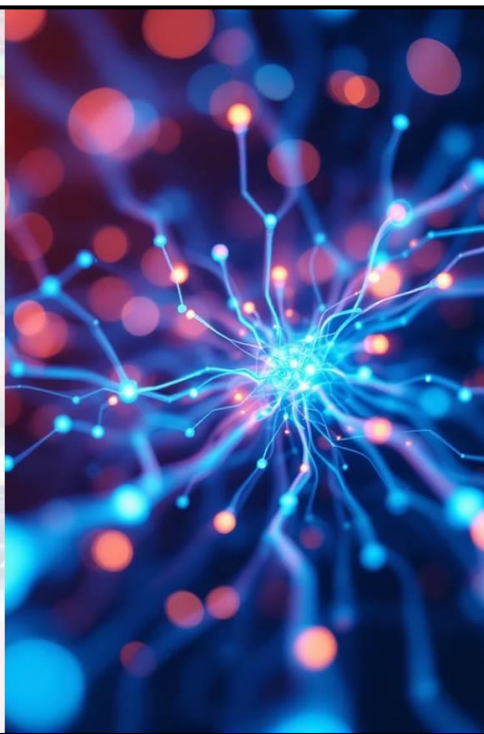
人工智慧與交通安全教育創新

科技融入教育的創新實踐

人工智慧正改變我們的生活與學習方式。今天將探討AI如何革新交通安全教育，讓學習變得更有效率、更個人化。

透過AI的輔助，我們能創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減少事故發生率。

簡報人：陳兆平



目錄

- 1.簡介什麼是AI
- 2.為什麼要用AI介紹交通安全
- 3.AI可以用在交通安全那些方面
- 4.學生實際上課內容
 - 4.1 Copilot之應用
 - 4.2 Google NoteBook LM之學習
 - 4.3 交通安全圖示大問答
 - 4.4 交通安全常識
- 5.老師教學上的應用



人工智慧（AI）是什麼？

- AI是模擬人類智慧的技術。
- AI其實就是大數據分析的一種成果。
- 具備學習、推理、理解語言、辨識圖像等能力。
- 常見的例子：語音助理（Siri）、ChatGPT、自駕車等。



為何要用AI介紹交通安全





恐怖的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道安總動員統計圖

393,882

台灣年度交通事故總數

比112年度下降2.2%，但跟前3年相比屬
局仍增加了14885件(3.9%)

2,950

30日內就死亡之人數

113年發生交通事故後30內死亡人數統計

94%

人為因素

絕大多數事故源於人為失誤

傳統交通安全教育往往缺乏互動性，難以引起學習興趣。AI能提供個性化學習體驗，增強參與感。

Made with GAMMA



為什麼要用AI介紹交通安全？

傳統交通安全教育方式成效有限。採用AI能提升學習成效與參與度。讓我們一起為交通零死亡願景邁進。

- 傳統交通安全教學較為被動、抽象。
- AI 提供互動性與客製化學習經驗。
- 吸引學生注意力，提升學習成效。
- 提供即時反饋與模擬情境，加強記憶。

Made with GAMMA



AI在交通安全教育的優勢



個人化學習

提供個人化學習路徑及互動內容。



即時模擬

可進行即時模擬與事故場景再現。



多媒體整合

多媒體整合，提升學習興趣。

AI提供個人化、即時模擬與多媒體整合等優勢。這些能大大提升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

Made with GAMMA

AI如何提升交通安全認知



偵測學習盲點

積極偵測學習盲點，自動補足。



大數據分析

運用大數據分析錯誤習慣。



即時回饋

線上遊戲與問答即時回饋。





AI可以用在交通安全那些方面



圖像辨識：自動偵測交通標誌與違規

AI 影像辨識

AI影像辨識準確率超過96%。可即時辨識闖紅燈、違規停車，並自動偵測行人穿越。

Made with GAMMA



聊天機器人：強化交通法規諮詢服務



24小時服務

支援24小時交通法規詢問，提升公眾法治素養。



警政署導入

2023年台灣警政署導入Line交通聊天機器人。

安全建議

即時回覆違規罰則、用路安全建議，保障用路人權益。

Made with GAMMA

數據分析與模擬互動：預防事故與教育



數據分析

大數據分析找出事故熱點，精準規劃執法。



VR/AR模擬

VR/AR模擬交通場景，提升用路人應變能力。

台灣多縣市開始陸續推行VR駕駛安全訓練課程，成效顯著。



AI在交通安全方面的應用



Made with GAMMA

學生上課內容與應用

學生課堂實作：Copilot之應用

- 

工具認識
了解Copilot功能與操作方法
- 

資料蒐集
快速查找交通安全相關知識
- 

問題解答
針對交通安全疑問獲得即時回應
- 

報告撰寫
輔助完成交通安全主題報告

簡報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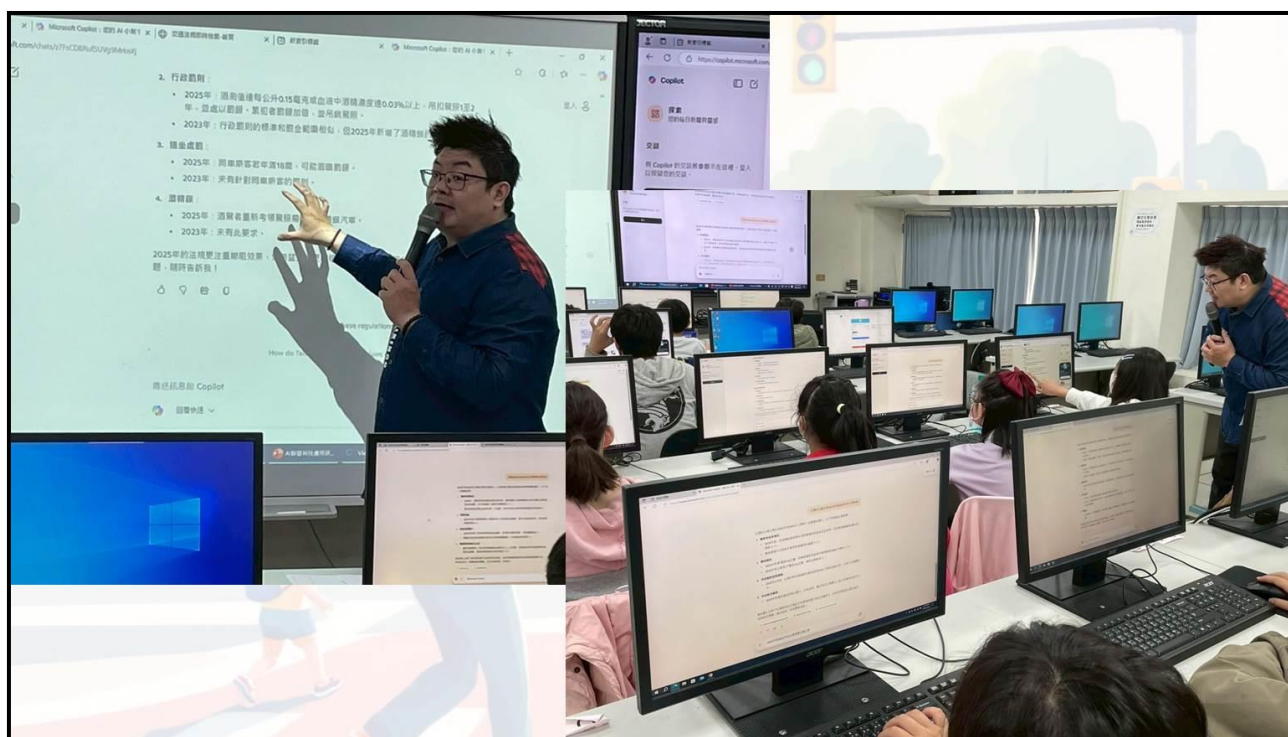
My revernand who
tovelivand youids.
Everyour ramouthing
with suppedssa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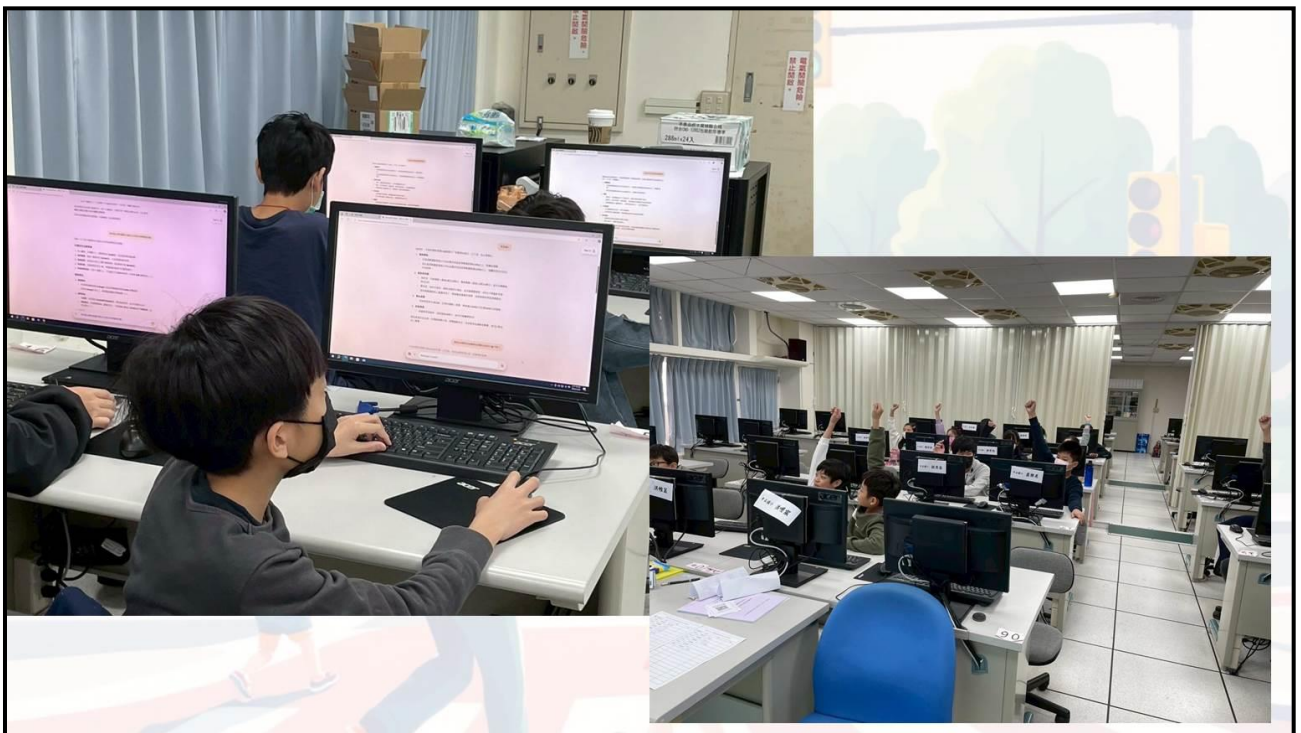
Have a to inly our traffic fullw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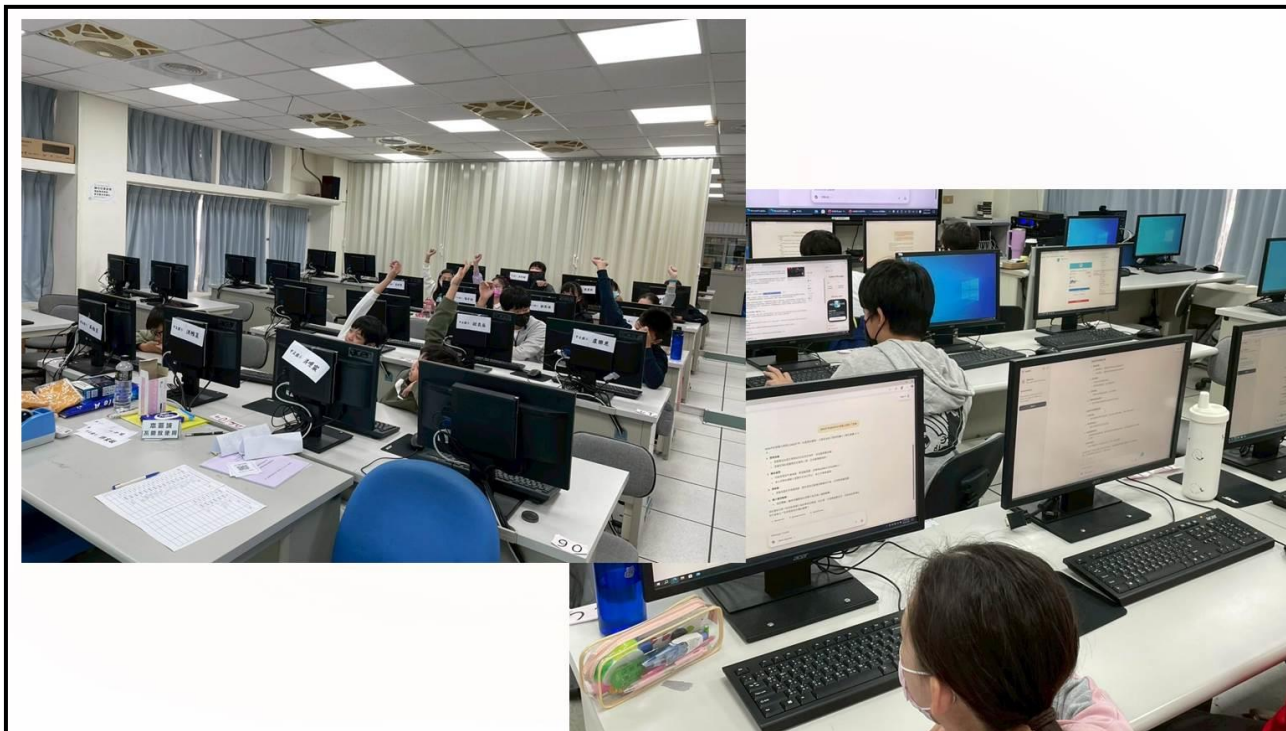
Traffic fafety your charge
toyoer in abinity topics

- Mukierfrom your sto ome
opdriaties, lar furing scour in your
fromabley, and praents
- New king a nefferations.
Wel rallests parfor butome lonig
and and faces mstpublation
- Dewnmom runlity in tyidies
News dont a ctacle sulrying
rentvation bulitions
- Traffic Interactons
New shrem aurfity sumerization
and witbiffic enamination
- Microsoft Copilots
Euniterfont Complex com pusible
Corticaion of baller camping a
superination mess.

From cealge safen allow ane of ntererdce commow netrvellspot past com







學生課堂實作：NoteBook LM之學習

資料導入

將交通安全資料匯入NoteBook LM系統中
。學生學習如何篩選有用信息。

知識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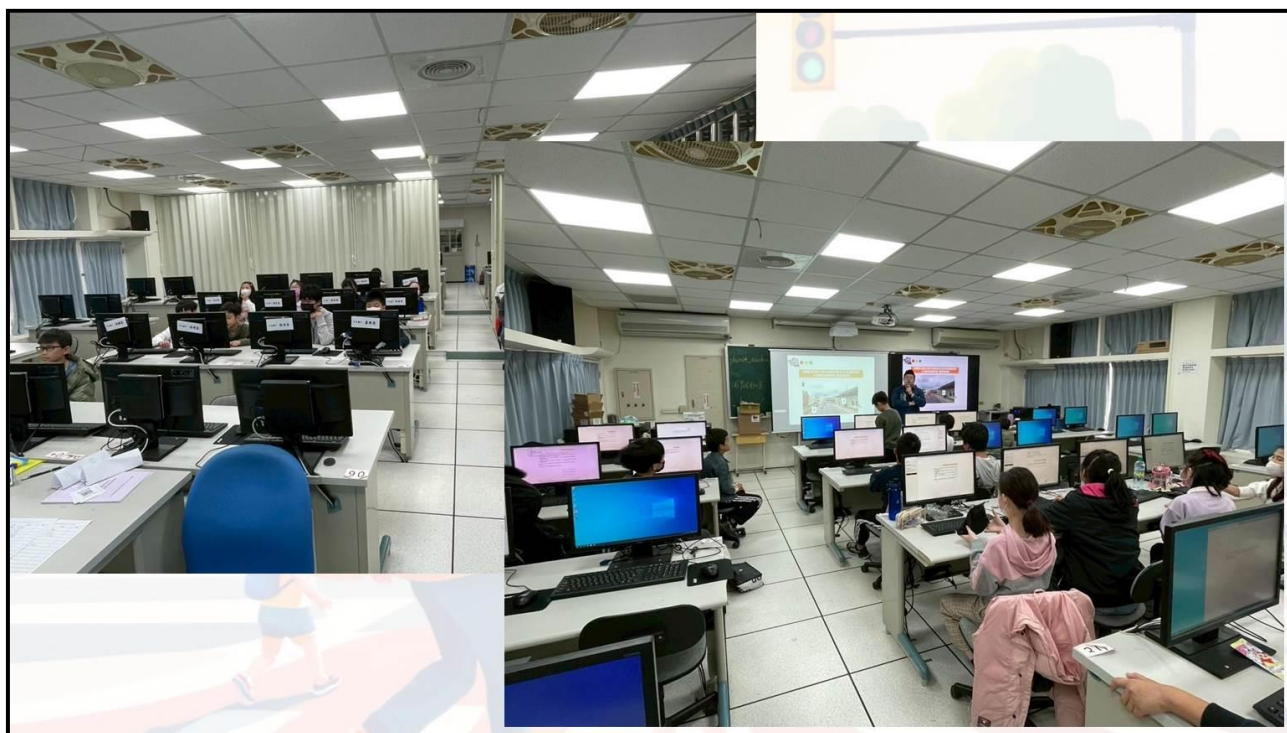
運用AI協助結構化整理交通安全知識點
。建立邏輯清晰的學習框架。

知識圖譜創建

利用NoteBook LM生成交通安全知識圖譜
。直觀呈現各概念間關聯。

[簡報連結](#)

Made with **GANIMA**



學生課堂實作：交通安全圖示大問答



圖示識別遊戲

學生利用AI工具辨識各類交通標誌。這種互動形式增強記憶效果。



AI生成圖示

利用AI工具生成交通安全圖示。學生可自定義創作特殊標誌。



小組競賽

分組進行交通標誌問答比賽。寓教於樂，提高參與度。

Made with GAMMA



學生課堂實作：交通安全常識

案例蒐集

- 利用AI工具收集真實交通事故案例
- 篩選適合教學的典型示例
- 確保案例多樣性與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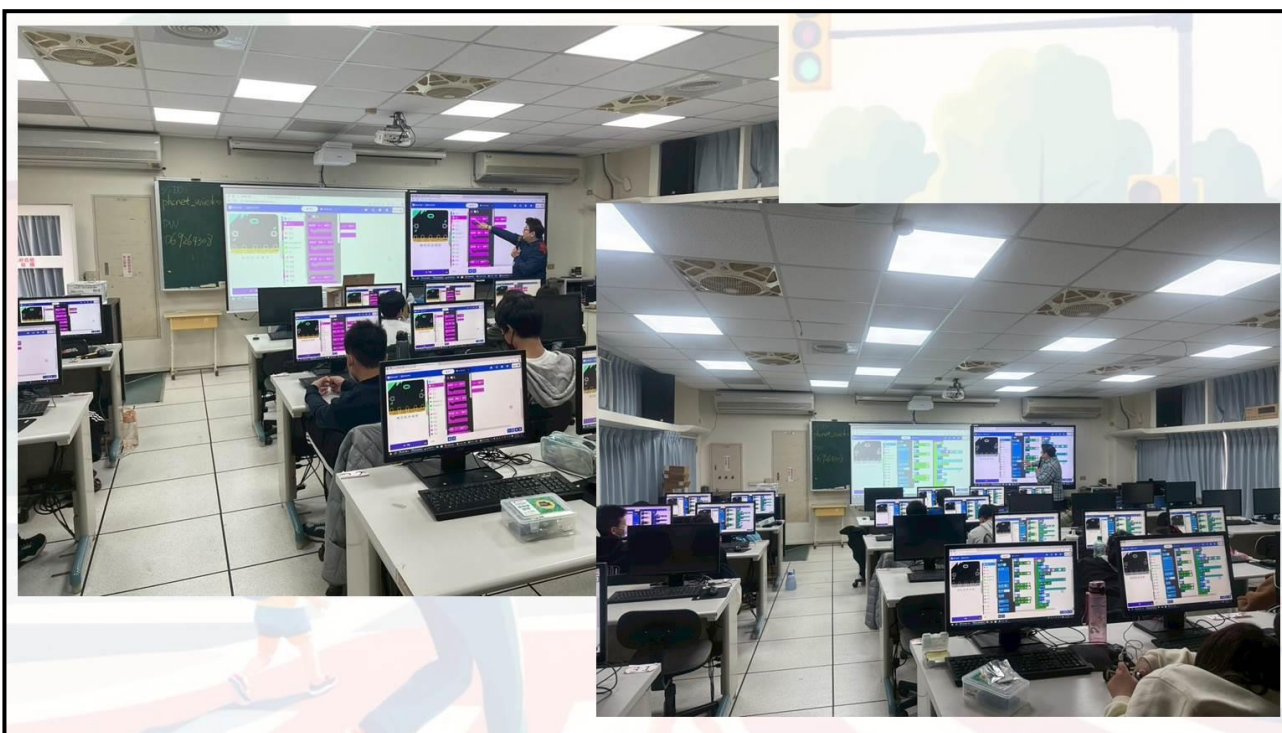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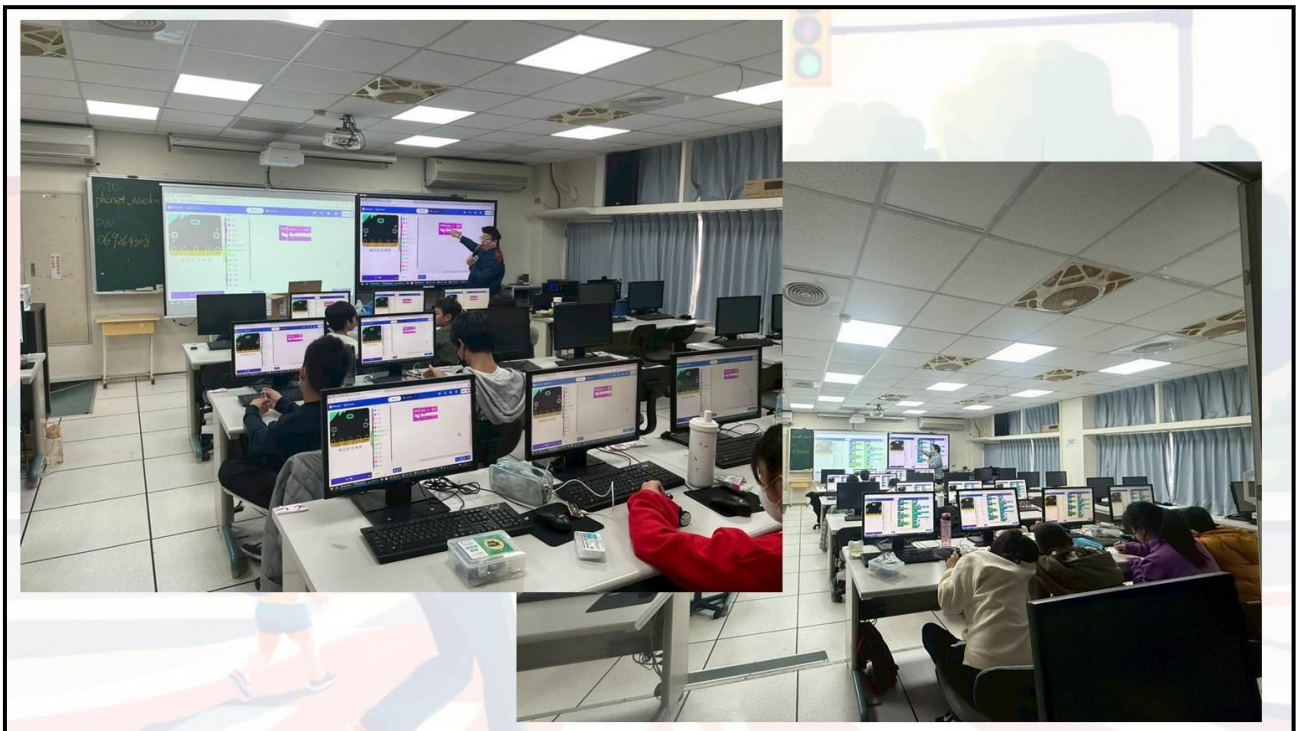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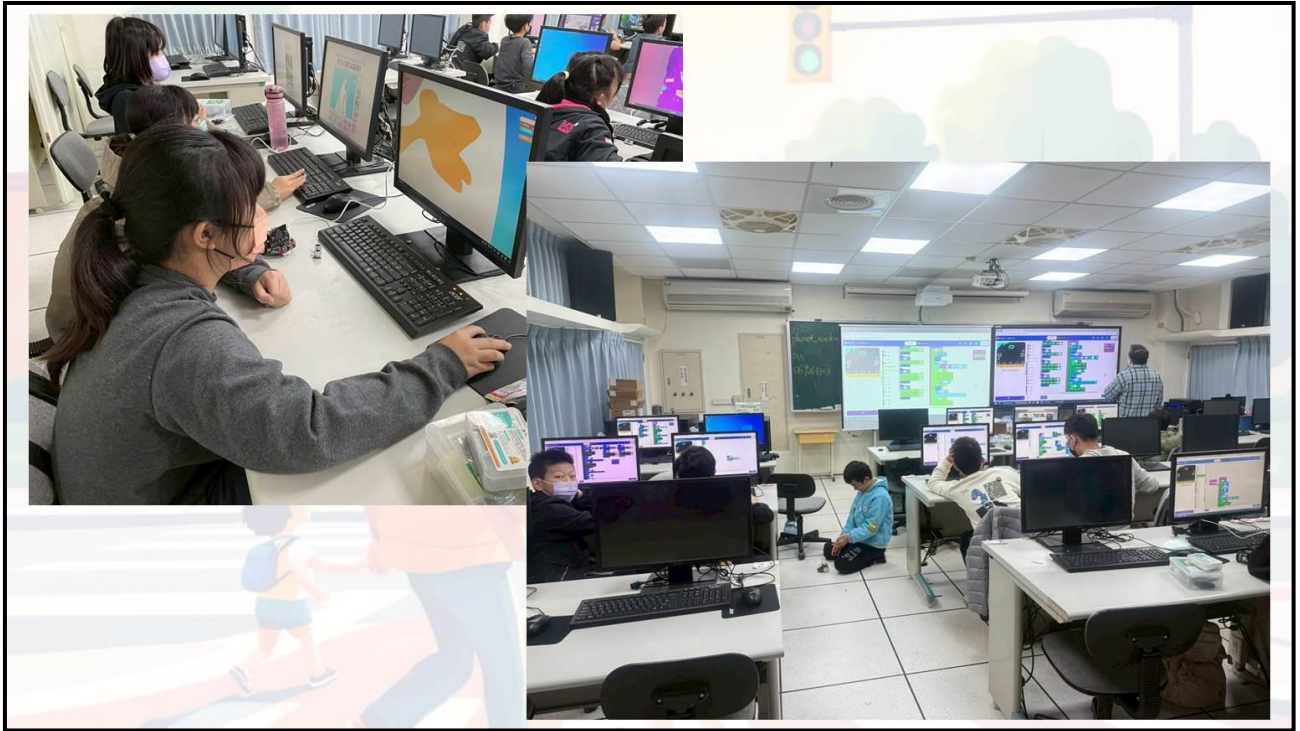
- AI協助分析事故原因
- 識別關鍵風險因素
- 模擬事故預防方案

知識提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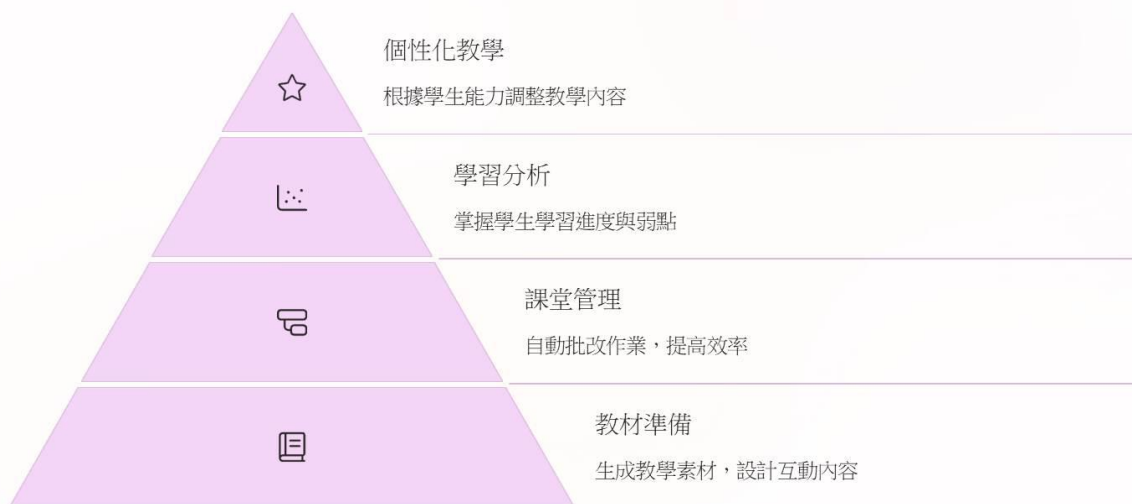
- 歸納交通安全常識要點
- 形成記憶便捷的安全口訣
- 創建情境化安全守則

Made with GAMMA





老師教學上的應用



Made with GAMMA

建議環節

-  AI技術選擇
哪些AI工具最適合交通安全教育？
-  實施建議
如何將AI融入現有教學體系？
-  效果評估
如何衡量AI教學的成效？
-  合作機會
尋求跨領域合作夥伴



總結



AI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革新交通安全教育。它提供更互動、更個性化的學習體驗。

挑戰與機遇

- 數據隱私保護問題
- 技術可及性與普及度
- 教師培訓與適應
- 跨領域合作需求

未來發展將朝向更精準、更普及的AI交通安全解決方案。透過持續創新，我們能創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

Made with **Gamma**

114年第2次道安會報綜合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 一、本縣執行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工作小組確依各項防制作為落實執行確實檢討策進。
- 二、交通部114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考評對象共分三組，本縣為第三組(基隆、嘉義市、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縣)，考評日期、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考評日期：114年6月16日至20日15時10分至16時止(各日分別由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公路監理、交通工程及交通執法分梯次報告)；另外緊急醫療救護組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
 - (二)考評方式：
 - 1、簡報時間15分鐘，答詢15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每位3-5分鐘為原則。
 - 2、請受考評人員於表排簡報時間30分鐘前至交通部0205會議外側等候。
 - 3、每場次限制單一縣市參與會議人數上限為15人。
 - (三)為利旨案考評工作順遂，請各工作小組確依評核項目積極整備，並指派專人前往交通部報告，以利爭取本縣評核績效。另請於114年5月26日前將考評書面及簡報資料(自行列印8本彩色)，將紙本及電子檔提供本府警察局彙整，統一寄送交通部。
- 三、交通部於114年4月14日邀集本縣等7縣市交通單位首長進行道安座談會，並請工程小組積極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確定以「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減少路側障礙物」、「改善人行道」及「校園周邊道路改善」等4項為114年工程面向重點績效指標。
 - (二)推動路口停止線與行穿線淨距修正為2-3公尺，另就既有道路，將以淨距未達1公尺之路口優先改善。
 - (三)強化路口行人穿越道照明，對於照明不佳之路口於年底提出改善計畫，另參考公路局辦理路口改為白光之試辦計畫。

(四)各縣市配合協助交通部推動汽車隔熱紙透光率改善，提升助益行車安全。

四、交通部114年4月起每月輪流請22縣市至交通部記者會說明縣市道安措施(包括改善作為或績優措施分享)，俾使全國民眾瞭解與支持，請各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道安工作，並將改善作為先行彙整，以利日後至交通部提報本縣道安防制作為使用。

五、本縣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情形(如表1)：

(一)整體死亡人數計3人，與114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3人；與去(113)年發生2人比較，增加1人。

(二)行人死亡人數計1人，與114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1人；與去(113)年發生1人比較，無增減。

表1 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表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總體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1	1	4	0	0	0	0	2	8
	113 年 實際值	1	0	1	1	1	2	1	3	2	1	4	0	17
	114 年 目標值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6
	114 年 實際值	0	3	0										3
行人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實際值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14 年 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年 實際值	0	1	0										1

註：

1. 交通部道路資訊平台目前公布114年1月份數據

2. 本縣114年30日死亡人數計3人(其中1名為24小時內死亡)

六、經查本縣114年30日死亡交通事故計發生3件、3人死亡，相關分析如下：

(一)運具：普重機、營小客及行人各1人。

- (二)年齡：65歲以上1人、55至64歲1人及50至55歲各1人。
- (三)肇事原因：未暫停讓行人先行、分心駕駛5人及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各1人。
- (四)碰撞型態：人與車穿越道路、車與車其他及車與車側撞各1人。
- (五)事故位置：路口2人最多、路段1人次之。
- (六)道路類別：縣道2人最多、馬公市區1人次之。
- (七)行政區域：湖西鄉2人最多、馬公市1人次之。
- (八)在地或外地人：均為在地人。
- (九)請各工作小組持續積極落實各項具體防制作為，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期能達成交通部控管目標值。

114年30日死亡事故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位置	碰撞型態	主要肇因	年齡	肇事車種	死亡車種	號誌種類
1	2/7	2007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	路口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	50	自小客	行人	有號誌
2	2/19	0938	縣道202線10.4公里處-龍門段	路段	車與車其他	分心駕駛	64	普重機	普重機	-
3	2/25	1033	縣道203線8.02公里處岔路口-中西段	路口	車與車側撞	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	66	營小客	營小客	無

- 編號2、3為超過24小時30日以內交通事故死亡
-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3年1至12月交通事故數據

編號1-A1-1

發生時間 114年2月7日
20時07分

行車管制 路口-三色號誌

肇事車種 自小客(女,26)
行人(男,50)-死亡

肇事原因 自小客：車輛未依規定暫停
讓行人先行
行人：未依號誌穿越道路

會議結論

- 1.新店路與海埔路岔路口2盞路燈改為LED白光，請馬公市公所辦理
- 2.海埔路郊區往市區方向路面繪製速限標字「50」，請工務處辦理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



肇事經過：
宋○○駕駛自小客車附載黃男與林女，沿海埔路由郊區往市區方向行駛，行人葉○○沿海埔路行人穿越道由西北往東南穿越馬路，至肇事地點，雙方發生碰撞致肇事

會勘照片



編號2-30日-1

發生時間 114年2月19日
09時38分

行車管制 路段-無

肇事車種 重機車(男,64)-死亡
自小客(男,49)

肇事原因 重機車：分心駕駛
自小客：車輛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會議結論

肇事處所視野清晰、標線清楚，交通工程設施完善

縣道202線10.4公里處(龍門段)



肇事經過：
洪○○駕駛普重機車沿縣道202線葉葉往龍門方向行駛，疑似分心駕駛與外側車道自小客車因車輛拋錨臨時停車發生碰撞肇事

會勘照片



編號3-30日-2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	
發生時間	114年2月25日 10時33分		肇事經過： 陳○○駕駛營小客車，沿湖西鄉中西村內道路欲左轉縣道203線往鼎灣方向時，因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與自小客車謝○○沿縣道203線南往北行駛至肇事地點，雙方發生碰撞致肇事
行車管制	路口-無號誌		
肇事車種	營小客(男,66)死亡 自小客(女,19)		
肇事原因	營小客：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 自小客：分心駕駛		
會議結論			會勘照片
1.中西村里道路往縣道203線岔路口增設八角形停車再開標誌，請湖西鄉公所辦理 2.縣道203線北往南方向擇適當地點增設「前有岔路」標誌、並於肇事路口兩側前道路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請澎湖工務段辦理。			

- 七、近期有社群粉絲專頁提及，本縣所推動之道路改善工程(如馬公市民生文化路口、縣道204線新店北路岔路口)，因部分民眾對於工程內容(如視覺化減速標線、槽化線設置用意等)了解不足，導致產生疑慮，為此，請各相關單位在規劃及執行「以人為本」道路工程時，應同步加強對外宣導，清楚說明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改善目標，並深入鄰里社區進行溝通說明，提醒用路人注意新設設施，同時協助民眾理解工程設計理念，促進交通行為轉變與安全提升。
- 八、重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有關道安會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均依規刊載於警察局網頁，請各工作小組應確實審核會議資料相關數據，務求精準及正確。另請工務處應定期將行人安全設施公布於工務處網頁，以符規定。

- 九、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主管單位，應督促承商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8時及下午4時30分至6時及週休連續假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安全警示措施，夜間應安裝警示燈，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工程施作完成後，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以維行車安全，另申挖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時，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知會當地警察機關（轄區分局）。
- 十、本季專題報告由教育小組(教育處)提報，下次會議(114年第3次)輪由執法小組(警察局)進行專題報告，鑑於本年度交通事故數據顯示，馬公分局轄區為同期事故增加最多之單位，爰請本局馬公分局擔任專題報告單位，提報「114年5至7月交通事故防制作為」，作為重點研討議題。

澎湖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執行成效
1	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工務處	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u>至少2場以上</u> 。	本案俟中央單位辦理專業教育訓練時，再派員出席訓練。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u>至少4處以上</u> 。 2.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u>至少1處以上</u> (警察局負責)。 3. 增設人行道置 <u>至少0.4公里以上</u> 。 4.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 <u>至少0.7公里以上</u> 。 5.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五德國小、石泉國小、風櫃國小、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計 <u>5間</u> 學校。(由工務處及教育處負責) 6. 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u>1處</u> 。 7. 路側障礙物排除 <u>至少3處以上</u> 。 8. 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u>至少7處以上</u> 。	1. 本季已改善馬公市民生文化及樹德文化路口計 <u>2處</u> 。 2. 本局預計於縣道 204 縣與文學岔路口(馬公國中旁)、縣道 203 線後寮國小門口及馬公市海埔路(龍鰲公園旁)等3處,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u>相關工程刻正辦理中</u> 。 3. 本季增設人行道計 <u>0.2公里(山水社區)</u> 。 4. 本季改善既有人行道計 <u>0.15公里(文化路)</u> 。 5. 目前刻正委託顧問公司 <u>辦理設計招標中</u> 。 6. <u>目前刻正尋找合適位置中</u> 。 7. 本季已排除路側障礙物計 <u>1處(文化路)</u> 。 8. 預計於民福仁愛路口、民福三民路口、陽明永安街口及陽明永和街口計 <u>4處</u> 辦理路口改善中。
3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行政處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u>60%以上</u> 。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u>70%以上</u> 。	一、本季地方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廣告短片託播,計 <u>300檔次</u> 。 二、刊登報紙(電子-網頁輪播)廣告計 <u>10張圖卡(澎湖日報)</u> 、發放文宣廣告計 <u>1,801張</u> 。

				三、廣告播出電台：<u>2家</u>，<u>1,440次</u>。 四、公車車體廣告宣導計<u>5面</u>、燈箱<u>1面</u>、戶外電子看板<u>2面</u>、戶外大型帆布<u>3面</u>。 五、縣府電視牆及室內外電看板<u>8則</u>。 六、與社區活動(30人/場)配合宣導<u>5場次</u>。 七、配合教育處路老師資源宣導<u>6場次</u>。
4	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教育處	1. 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u>1場次</u>。 2. 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u>1場次</u>。	1. 本案預計於<u>5月24日</u>辦理。 2. 本案預計於<u>5月22日</u>辦理。
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教育處 監理站 警察局	1.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u>1場次</u>，活動參與人數至少100人以上。 2. 至各國中小學之重點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u>10場次</u>。 3. 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u>4場次</u>(由警察局及澎湖監理站各負責2場)。	本案預計於<u>114年9至10月份</u>辦理。 警察局： 本季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u>3場</u>，並預計5月至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各<u>1場次</u>。 監理站： 預計於<u>上半年辦理1場</u>，下半年配合<u>交通安全月辦理1場</u>。
6	114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教育處	於 <u>9月底前</u> 辦理「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花媽校園巡迴活動	本案目前暫訂於 <u>114年10月2、3日</u> 辦理。
7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教育處	於 <u>6月底前</u> 辦理「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活動	本案預計於 <u>114年5月17日</u> 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行，並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澎湖監理站共同組成闖關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8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警察局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u>至少30人以上</u> 。	為配合甫畢業新進同仁，本局預計於 <u>114年11月中旬</u> 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9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114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u>較前3年(111年至113</u>	1. 114年度目標值應為5,136件，平均每月目標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 <u>舉發件數。</u>	值為 428 件。 2. <u>本季取締 646 件與目標 值 1,284 件比較,減少 630 件。</u>
10	行人交通安全 加強重點項目 執法實施計畫	警察局	<u>114 年取締件數高於前 2 年 (112 年至 113 年)全年舉發 平均件數。</u>	1. 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3,018 件,平均每月目標 值為 251 件。 2. <u>本季本局取締 578 件與 目標值 753 件比較,減少 175 件。</u>
11	觀光季期間交 通事故防制計 畫	工務處 警察局 監理站 行政處 旅遊處 車船處	1. 工程面向： (1)加強易肇事路(段)口夜間 照明,提高識別度,減少因 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路 燈<u>至少 850 盞以上</u>,改善<u>至 少 36 處以上</u>路口照明。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 (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 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 <u>至少 1 次以上。</u> (3)檢視縣道易肇事路段,設置 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請減 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 <u>至少 10 處以上。</u> 2. 執法面向： 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 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 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 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 署與執法。 1. 宣導面向： (1)澎湖監理站： 與澎管處等相關單位<u>簽訂 合作意向書</u>,於旅客進入澎 湖之交通航具處所協助張貼 上述文宣,提供旅客交安 資訊。 (2)警察局： 召開<u>租賃車業者座談會</u>並 製作「<u>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 圖</u>」及「<u>菊島旅遊交通安全 守則海報</u>」,請業者於營業 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 導摺頁。	(1)汰換路燈 <u>733 盞</u>、投設 燈 <u>150 盞</u>,改善<u>至少 36 處以上</u>路口照明。 (2)持續每月巡護<u>至少 1 次 以上。</u> (3)本季增設減速慢行之警 告性質告示牌計 <u>0 處。</u> 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 澎警交字第 1143103569 號 函發「114 年觀光季交通安 全維護計畫」,針對左列各 項重點項目據以編排勤 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已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 管理處聯繫合作意向書事 宜,<u>後續將拜會並商討相關 合作事項,進行簽訂事宜。</u> 本局業於 <u>114 年 3 月 28 日</u> 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 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 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3,6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00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 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 送宣導摺頁,並後續視宣導 成效加印地圖及貼紙。

			(3)行政處新聞科： A. 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u>5,000則以上</u>。 B. 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u>1面</u>。 C. 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影片至少 <u>3部以上</u>。 D. 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u>至少1部以上</u>。	A. 本案預計自 <u>5月起</u>開始發送交通安全簡訊。 B. 為配合花火節活動，本案預計於 <u>5月上旬</u>刊登交安燈箱廣面 <u>1面</u>。 C. 為配合花火節活動，本案預計於 <u>5月</u>函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播放交安宣導影片至少 <u>2部以上</u>。 D. <u>交通安全微電影目前刻正簽辦中</u>，屆時將提供旅遊處於花火節活動開始前託播，並請各單位運用轄內多媒體管道協助播放。
			(4)旅遊處： A. 印製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等宣傳文宣，請<u>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u>，強化宣導效能。 B. 於大型活動開始前，於主舞臺<u>播放縣長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u>，提醒旅客應遵守交通規則。 C. 請<u>民宿業者配合</u>向觀光客宣導交通安全，並請民宿置放交通安全文宣供觀光客瀏覽。	A. 本案業於花火節宣傳單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強化宣導宏效。 B. 請行政處新聞科提供影片，本處將於花火節活動前播放。 C. 本處將不定期於旅宿業者群組傳送交通安全宣導影(圖)片，並請旅宿業者協助提醒旅客交通安全觀念。
			(5)公共車船管理處： 利用<u>本縣交通船、公車總站及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等處</u>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以發揮宣導宏效。	本季公車總站跑馬燈交通安全宣導計 <u>3段</u>、公車車體廣告 <u>112面</u>。
12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監理站 教育處 警察局	1. 澎湖監理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12場次以上</u>(以高雄所交辦數據為準)。	本季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13場次</u>。
			2. 教育處：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30場次以上</u>。	本季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12場次</u>，達 520 人次。
			3. 警察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40場次以上</u>。	本季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30場次</u>。

13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監理站	1. 年度參訓人數達 <u>80人以上</u> 。 2. 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u>5件以下</u> 。 3. 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u>5件以下</u> 。	本季因受東北季風影響，機車駕訓班僅開立 2 班次， <u>參訓人數 8 人，6 人取得駕照</u> 。
1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監理站	1. 每年違規結案率 <u>達 87%</u> 。 2. 每年違規裁決率 <u>達 87%</u> 。 3. 每年違規移送率 <u>達 87%</u> 。	1. 本季違規結案率 <u>88%</u> 。 2. 本季違規裁決率 <u>99%</u> 。 3. 本季違規移送率 <u>98%</u> 。
15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監理站	1. 每月辦理聯合稽查 <u>至少 8 班次以上</u> 。 2. 臨檢通知結案率 <u>達 60%</u> 。 3.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低於 30%</u> 。 4. 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u>100%</u> 。	1. 本季辦理聯合稽查計 <u>24 班次</u> 。 2. 本季臨檢通知結案率 <u>83.82%</u> 。 3. 本季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30.18%(未達標)</u> 。 4. 本季營業車號牌均已繳回， <u>收繳率 100%</u> 。
16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監理站	督導客運業者 <u>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u> 。	1. 轄管遊覽車客運業 13 家、貨運業 9 家。 2. 本季遊覽車客運完成教育訓練計 <u>1 家</u> 。 3. 辦理貨運業者安全管理查核計 <u>1 家</u> 。
17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辦理本局消防分隊 <u>12 個分隊</u> 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將傷病患資訊預警後送醫院之 <u>教育訓練</u> 。	本局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系統更新課程，預計於 <u>5 月 14、21、27 日</u> 共舉辦 3 梯次教育訓練，俾利完成 12 個分隊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衛生局	推動本縣 <u>1 家</u> 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1. 有關旨案推動 1 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醫院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澎湖醫院)。 2. 緊急醫療體系資料交換分別為到院前預警系統及 EEC 通報部分。 3. 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提供澎湖醫院前揭系統執行情形，到院前預警系統已建置完成。另外 EEC 通報部分，OHCA 已完成；惟 Trauma 部分尚未建置完成。 4. 衛生局已於澎衛醫字第 1143301813 號函，輔導醫院儘速辦理。

114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本縣 114 年 1 至 3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概況

- 一、本季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A2 類 235 件、受傷 318 人，合計發生 236 件、死亡 1 人、受傷 318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A2 類 170 件、受傷 235 人，合計發生 171 件、死亡 1 人、受傷 235 人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65 件、死亡無增減、受傷增加 83 人(如表 1)。

表 1 114 年 1 至 3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份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年	1	1	0	235	318	236	1	318
113 年	1	1	0	170	235	171	1	235
增減	0	0	0	65	83	65	0	83

- 二、依本縣 114 年 3 月總人口數及機動車輛數統計交通事故發生概況如下：

- (一)本縣 114 年 3 月總人口數計 107,122 人(縣府公布之人口數)，每(一)萬人口發生件數為 22.03 件，死亡人數為 0.093 人，受傷人數為 29.68 人。
- (二)本縣 114 年 3 月機動車輛數計 124,979 輛，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18.88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080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25.44 人。

貳、本縣 114 年 1 至 3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勢分析

一、管轄分局：

- (一)馬公分局轄內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0 人；A2 類 225 件、受傷 306 人，合計發生 226 件、死亡 1 人、受傷 306 人。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1 類 1 件、死亡 1 人；A2 類 159 件、受傷 222 人，合計發生 160 件、死亡 1 人、受傷 222 人)，件數增加 66 件、死亡無增減、受傷增加 84 人。
- (二)白沙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9 件、受傷 10 人，合計發生 9 件、

受傷 10 人。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2 類 10 件、受傷 12 人，合計發生 10 件、受傷 12 人)，件數減少 1 件、受傷減少 2 人。

(三)望安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1 件、受傷 2 人，合計發生 1 件、受傷 2 人。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2 類 1 件、受傷 1 人，合計發生 1 件、受傷 1 人)，件數無增減、受傷增加 1 人。(如表 2)。

表 2 114 年 1 至 3 月各分局轄內道路交通事故增減比較表

分局別	年度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馬公分局	114 年	1	1	0	225	306	226	1	306
	113 年	1	1	0	159	222	160	1	222
	增減	0	0	0	66	84	66	0	84
白沙分局	114 年	0	0	0	9	10	9	0	10
	113 年	0	0	0	10	12	10	0	12
	增減	0	0	0	-1	-2	-1	0	-2
望安分局	114 年	0	0	0	1	2	1	0	2
	113 年	0	0	0	1	1	1	0	1
	增減	0	0	0	0	1	0	0	1

二、肇事車種：

以機車發生 156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發生 61 件次之；自小貨車發生 9 件再次之，上揭 3 類車種肇事件數共計 226 件。與去(113)年同期比較(機車 104 件，自小客車 43 件，自小貨車 11 件)，機車增加 52 件、自小客車增加 18 件、自小貨車減少 2 件。

三、肇事原因：

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54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37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23 件再次之。去(113)年同期交通事故肇事主因分別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及「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各 27 件為最多；「轉彎未依規定」13 件次之；「起步時未注意安全」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各 11 件再次之。

四、發生時間：

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43 件為最多；「12 時至 14 時」及「14

時至 16 時」各發生 29 件次之；「08 時至 10 時」及「10 時至 12 時」各發生 28 件再次之。去(113)年同期發生時間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36 件為最多；「12 時至 14 時」發生 24 件次之；「08 時至 10 時」發生 22 件再次之。

五、易肇事路段（口）統計：

「縣道 204 線西文段」發生 6 件、造成 8 人受傷最多；「馬公市三多路與光復路口」發生 5 件、造成 7 人受傷次之；「縣道 203 線中西段」發生 4 件、各造成 15 人受傷再次之。如以管轄單位區分，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轄區有 6 處最多，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轄區有 3 處次之，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轄區有 2 處再次之。另「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興仁段」及「縣道 204 線光華段」，114 年、113 年同時期均列為易肇事路段(如表 3、4)。

表 3 114 年 1 至 3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6	0	8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三多路與光復路口	5	0	7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中 西 段	4	0	15	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
縣 道 2 0 2 線 東 衛 段	3	0	3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光 華 段	3	0	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隘 門 段	3	0	4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興 仁 段	3	0	4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馬公市中華路與北辰街口	3	0	5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中華路與陽明路口	3	0	3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民權路與仁愛路口	3	0	4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馬公市北辰街與水源路口	3	0	4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	3	1	2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陽明路與永安街口	3	0	5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新生路與文學路口	3	0	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表 4 113 年 1 至 3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口）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03 線 西 文 段	9	0	11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04 線 西 文 段	8	0	10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04 線 烏 崁 段	5	0	7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04 線 興 仁 段	4	0	9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04 線 石 泉 段	3	0	5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04 線 林 投 段	3	1	4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馬公市中華路與大勇街口	3	0	4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縣 道 204 線 光 華 段	2	0	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光復路與大仁街口	2	0	2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六、114 年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表 5、表 6)：

(一)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4 年 1 至 3 月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 件死亡 1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1 件死亡 1 人比較，件數及死亡人數未增減。
- 2、肇事態樣：主要肇事因素以「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1 件。
- 3、主要肇事車種：主要肇車種以自小客 1 件。

表 5 澎湖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大客車事故
114年 1至3月	1人	0	0	0	1人	0	0
113年 1至3月	1人	1人	0	1人	0	0	0
同期 增減比較	0	-1人	0	-1人	1人	0	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二)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4 年 1 至 3 月 A1 類及 A2 類受傷 318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235 人，受傷增加 83 人，肇事受傷人數有增加趨勢。

- 2、「機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傷 241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188 人比較，受傷增加 53 人。
- 3、「高齡者事故」造成受傷 55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37 人比較，受傷增加 18 人。
- 4、「酒駕事故」造成受傷 7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10 人比較，受傷減少 3 人。
- 5、「行人事故」造成受傷 10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4 人比較，增加 6 人。
- 6、「騎自行車事故」造成受傷 1 人，與去(113)年同期無人受傷比較，增加 1 人。
- 7、「澎科大學生事故」造成受傷 29 人，與去(113)年同期 21 人受傷比較，增加 8 人。
- 8、「觀光客事故」造成 7 人受傷，與去(113)年同期「觀光客事故」造成 5 人受傷比較，增加 2 人。

表 6 澎湖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澎科大學生	觀光客
114年 1至3月	318人	241 人	55 人	7 人	10 人	1 人	29 人	7 人
113年 1至3月	235人	188 人	37 人	10 人	4 人	0 人	21 人	5 人
同期 增減比較	+83人	+53人	+18人	-3人	+6人	+1人	+8人	+2人

註：本表為 A1 類及 A2 類合計之死傷人數。

參、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

為有效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提供用路人更優質的交通環境，本局持續要求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中，如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模糊不清、設置錯漏，交通號誌時制、時相規劃設計不適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虞，應立即通報業務單位函轉權責單位或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研處改善。114 年 1 至 3 月計提報 55 件，已改善 14 件。

肆、結論與建議

- 一、114 年 1 至 3 月份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1 件、造成 1 人死亡，肇事分析原因為「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轄內易肇事路段(口)守望勤務規劃，加強規劃取締汽機車未禮讓行人、行人違規及路權違規交通防制勤務作為，以有效降低交岔路口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及死亡率。
- 二、本季馬公分局轄內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計 226 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160 件比較，件數增加 66 件；白沙分局轄內發生 9 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10 件比較，件數減少 1 件；望安分局轄內發生 1 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1 件比較，件數無增減，請各分局確實依照轄區特性，針對不同的肇事原因、時段、地點，編排適當勤務，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以持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 三、本季易肇事路段(口)計有「縣道 204 線西文段」及「馬公市三多路與光復路口」等 14 處，請轄區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列為防制交通事故守望點，加強違規行為之執法，提高路口見警率，以維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 四、時序已進入本縣觀光旅遊旺季，各單位應加強防制觀光客交通事故發生及宣導汽、機車出租業應確實審核承租人駕照等作為如下：
 - (一)鑑於蒞澎遊客對於本縣路況欠熟悉，時而發生交通事故，各單位應加強遊客交通安全宣導及主動提供本縣交通路況，另對於併排行駛、競速追逐、未靠右行駛等違規情形，應加強攔查勸導，以有效防制觀光客交通事故之發生。
 - (二)另蒞轄遊客多以出租汽(機)車代步或搭乘大型遊覽車旅遊居多，請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出租車業者嚴格審核駕駛人駕照資格、提供安全帽使用及大型遊覽車駕駛嚴禁酒後駕車行為，另請各單位針對轄內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及易肇事路段等處所，加強酒測稽查勤務，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並宣導遊客配合日間開啟車頭燈措施，以確保遊客旅遊品質及安全。

執法小組 114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執法績效

一、114 年 1 至 3 月交通執法績效統計分析

本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計 6,124 件與上季取締 4,428 件比較增加 1,696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3,094 件比較，增加 3,030 件。本季輕微違規勸導 117 件與上季勸導 63 件比較，增加 54 件。與去(113)年同期勸導 135 件比較，減少 18 件（如表 1）。

表 1 各類交通執法績效統計表

項 目 \ 月 份	本季 (1-3 月)	上季 (10-12 月)	增減	去年同期 (1-3 月)	增減
超速	2,736	547	+2,189	498	+2,238
無照駕駛	40	41	-1	55	-15
酒後駕車	23	24	-1	86	-63
闖紅燈	153	217	-64	79	+74
淨牌專案	51	46	+5	33	+18
危險駕車	46	35	+11	45	+1
未戴安全帽	46	145	-99	72	-26
未繫安全帶	15	19	-4	12	+3
禁打行動電話	2	7	-5	14	-12
違規停車	1,578	1,219	+359	1,149	+429
違反路權	755	1,333	-578	447	+308
道路障礙	2	4	-2	8	-6
其他	677	791	-114	596	+81
合計	6,124	4,428	+1,696	3,094	+3,030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477	567	-90	631	-154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比 率	7.78%	12.80%	-5.02%	20.39%	-12.61%
輕微違規勸導	117	63	+54	135	-18

二、114 年 1 至 3 月各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本季取締 646 件（取締酒後駕車 23 件、闖紅燈 153 件、嚴重超速 38 件、逆向行駛 168 件、轉彎未依規定 251 件、不暫停讓行人 13 件）與上季取締 1,183 件比較，減少 537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557 件比較，增加 89 件（如表 2）。

表 2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份	酒後 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嚴重 超速	逆向 行駛	轉彎未 依規定	惡意 逼車	不暫停 讓行人	合計
本季(1-3月)	23	153	38	168	251	0	13	646
上季(10-12月)	24	217	13	332	580	2	15	1,183
增減	-1	-64	+25	-164	-329	-2	-2	-537
去年同期 (1-3月)	86	79	36	227	113	1	15	557
增減	-63	+74	+2	-59	+138	-1	-2	+89

(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如表 3）

- 1、本季主動取締酒駕車 13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5 件與上季主動取締酒駕 13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7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無增減，移送公共危險罪減少 2 件。與去(113)年同期主動取締酒駕 73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53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減少 60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減少 48 件。
- 2、本季酒駕肇事取締 10 件、造成 0 人死亡、8 人輕重傷與上季發生酒駕肇事 11 件、造成 1 人死亡、8 人輕重傷比較，肇事取締減少 1 件，死亡減少 1 人、輕重傷無增減。與去(113)年同期發生酒駕肇事 13 件、造成 0 人死亡、輕重傷 8 人比較，肇事取締減少 3 件，死亡及輕重傷均無增減。

表 3 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目 日期	取締 件數	移送 件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本季（1-3 月）	13	5	10	0	8
上季（10-12 月）	13	7	11	1	8
增減	0	-2	-1	-1	0
去年同期 （1-3 月）	73	53	13	0	8
增減	-60	-48	-3	0	0

（三）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本季取締除頭燈外之燈光、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合計 8 件與上季取締 20 件比較，件數減少 12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2 件比較，減少 4 件。

（四）取締砂石、大貨車專案

本季共規劃全縣性專案勤務 6 次，攔檢車輛計 170 次。

（五）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清道)專案

- 1、本季共計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 12 次，運用聯合編組人員合計 48 人次。
- 2、本季取締違規停車勸導 6 件；占用道路堆放石材建物勸導 2 件。

（六）路口科技執法

- 1、本縣馬公市中華路與六合路口、縣道 204 線新店路口、縣道 203 線東衛路口、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等 4 處科技執法路口，本季取締 1,124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79 件比較，增加 945 件。(如表 4)。

表 4 路口科技執法專案績效統計表

地點/ 項目/件數		超速	闖紅燈	違規變換 車道	機車未依規二 段式左轉	未禮讓行人	總計
中華六合路口	本季	26	27	182			235
	去年同期	3	1	0			4
	增減	+23	+26	+182			+231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本季	8	161	38	58		265
	去年同期	57	3	8	53		121
	增減	-49	+158	+30	+5		+144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本季	64	21		168	0	253
	去年同期	14	2		39	0	55
	增減	+50	+19		+129	0	+198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本季	299	64			8	371
	去年同期	113 年 7 月 1 日執法上路					
總計	本季	397	273	220	226	8	1,124
	去年同期	74	5	8	92	0	179
	增減	+323	+268	+212	+134	+8	+945

2、本季各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計發生 2 件與上季發生 7 件比較，減少 5 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2 件比較，件數無增減(如表 5)。

表 5 科技執法全般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3 年同期 (1 至 3 月)	增減
中華六合路口	1	2	-1	0	1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1	1	0	0	1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0	2	-2	1	-1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0	2	-2	1	-1
合計	2	7	-5	2	0

(七)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執法實施計畫(如表 6)

- 1、路口不停讓行人：本季取締 10 件與上季取締 15 件比較，減少 5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2 件比較，減少 2 件。
- 2、非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本季取締 27 件與上季取締 14 件比較，增加 13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2 件比較，增加 25 件。
- 3、人行道違規停車：本季取締 539 件與上季取締 619 件比較，減少 80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646 件比較，減少 107 件。
- 4、道路障礙物：本季取締 1 件與上季取締 4 件比較，減少 3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8 件比較，減少 7 件。
- 5、行人違規通行：本季取締 1 件與上季取締 4 件比較，減少 3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 件比較，無增減。

表 6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成效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3 年同期 (1 至 3 月)	增減
路口不停讓行人	10	15	-5	12	-2
非號誌化路口 未停在開	27	14	13	2	+25
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539	619	-80	646	-107
道路障礙物	1	4	-3	8	-7
行人違規通行	1	4	-3	1	0
總計	578	656	-78	669	-91

貳、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114 年 1 至 3 月各單位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

一、馬公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2 則，專題演講 22 場，廣播短片託播 7,104 檔，廣播短語託播 11,204 檔，LED 字幕播放 298,500 檔，合辦宣導 3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1 場。

二、白沙分局：

專題演講 12 場、LED 字幕播放 25,200 檔。

三、望安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5 則，專題演講 3 場，LED 字幕播放 2,480 檔。

四、交通警察隊：

專題演講 19 場，電子媒體 1 場，廣播短片託播 12,960 檔，廣播短語託播 6,624 檔，LED 字幕播放 15,060 檔，文宣品設計印製 13,600 張，主辦宣導活動 1 場，合辦宣導活動 1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1 場。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 (一)績效指標：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至少 30 人以上。
- (二)辦理情形：為配合甫畢業新進同仁，本局預計於 114 年 11 月中旬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一)績效指標：114 年目標值 5,136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428 件。
- (二)辦理情形：
 - 1、本季取締 646 件與目標值 1,284 件比較，減少 630 件。
 - 2、依據本縣交通特性，每月取締件數會隨觀光季人潮蒞縣觀光所影響，1 至 3 月份為本縣觀光淡季，取締件數自然偏少，於觀光季期間(4 至 9 月)取締件數將會大幅提升。

三、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 (一)績效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3,018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51 件。
- (二)辦理情形：
 - 1、本季取締 578 件與目標值 753 件比較，減少 175 件。
 - 2、理由同上述 2、。

四、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 2、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及「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二)辦理情形：

- 1、本局於114年3月18日以澎警交字第1143103569號函發「114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各項重點項目，妥適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2、本局業於114年3月28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3,600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5,000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並後續視宣導成效加印地圖及貼紙。

五、配合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 (一)績效指標：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至少1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預計於縣道204縣與文學岔路口(馬公國中旁)、縣道203線後寮國小門口及馬公市海埔路(龍鰲公園旁)等3處，增設行人專用號誌，相關工程刻正辦理中。

六、配合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一)績效指標：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2場次。

(二)辦理情形：

本季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3場，另預計5月至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各1場次。

七、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40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本季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30場次。

工務小組 114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處

壹、工作計畫：

維護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等各級道路路面完整，並加強管線施工能配合道路改善工程，以減少路面開挖次數，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貳、執行情形：

一、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定期邀集各路權管理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協調年度道路施工時配合，避免重複挖掘。

二、縣轄內各級道路，改善路面及新闢道路施工路段如下：

(一)114 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施工完成。

(二)114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4 月 15 日申報竣工。

(三)114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開口契約，施工中。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一)績效指標：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至少 2 場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案俟中央單位辦理專業教育訓練時，再派員出席訓練。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至少 4 處以上。

2、增設人行道置至少 0.4 公里以上。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至少 0.7 公里以上。

4、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五德國小、石泉國小、風櫃國小、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計 5 間學校。

5、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1 處。

6、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至少 7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本季已改善馬公市民生文化及樹德文化路口計 2 處。

- 2、增設人行道：本季增設人行道計 0.2 公里(山水社區)。
-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本季改善既有人行道計 0.15 公里(文化路)。
- 4、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目前刻正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招標中。
- 5、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目前刻正尋找合適位置中。
- 6、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預計於民福仁愛路口、民福三民路口、陽明永安街口及陽明永和街口計 4 處辦理路口改善中。

三、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易肇事路(段)口夜間照明，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路燈至少 850 盞以上，改善至少 36 處以上路口照明。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檢視縣道易肇事路段，設置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至少 10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本季汰換路燈 733 盞、投射燈 150 盞，改善至少 36 處以上路口照明。
- 2、持續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本季增設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計 0 處。

肆、本季督導措施：

本季巡查路段為縣道 202、203、204，鄉道澎 11、12、13、14、15、17、19、21、22 號線及市區道路：

- 一、縣道 202、203、204 部份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二、市區道路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三、鄉道澎 11、12、13、14、15、17、19、21、22 號線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監理小組 114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壹、工作計畫項目：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 六、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七、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九、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貳、成效檢討：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12 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結合樂齡中心活動深入村里宣導：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約 210 人次。
- 2、結合衛生所辦理高齡換照 6 場，宣導計 36 人次。
- 3、本季共宣導 13 場次，246 人次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一)績效指標：年度參訓人數達 80 人以上、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5 件以下、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5 件以下。

(二)辦理情形：

- 1、因澎湖冬季東北季風強勁，本季僅開立 2 班招生，參訓人數 8 人，6 人取得駕照。
- 2、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情形：本季刊登 2 則新聞宣導。
- 3、3 月 21 日參加澎科大校慶活動擺攤宣導計 1 場。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每年違規結案率、裁決率及移送率各達 87%。

(二)辦理情形：

1、本季違規結案計 15,385 件，結案率 88%。

2、本季違規裁決計 4,097 件，裁決率 99%。

3、本季違規移送計 3,271 件，移送率 98%。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一)績效指標：

1、每月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8 班次以上。

2、臨檢通知結案率達 60%。

3、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低於 30%。

4、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100%。

(二)辦理情形：

1、本季辦理聯合稽查達 24 班次以上。

2、本季臨檢通知結案率 83.82%。

3、本季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30.18%，將持續各項收繳註銷號牌通知及宣導民眾繳回牌照，避免註銷號牌車輛行駛道路，影響用路人車安全。

4、本季營業車註銷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100%。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一)績效指標：督導客運業者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

1、轄管遊覽車客運業 13 家、貨運業 9 家。

2、本季遊覽車業者已完成辦理教育訓練計 1 家。

3、另本季查核遊覽車業者計 10 家、貨運業計 1 家。

六、配合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2 場次。

(二)辦理情形：預計於上半年辦理 1 場，下半年配合交通安全月辦理 1 場。

七、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一)績效指標：與澎管處等相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於旅客進入澎湖之交通航具處所協助張貼上述文宣，提供旅客交安資訊。
- (二)辦理情形：已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聯繫合作意向書事宜，後續將拜會並商討相關合作事項，進行簽訂事宜。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一)道安講習宣導：(1 月 49 人次，2 月 55 人次，3 月 57 人次)。
- (二)初領考照宣導：(1 月 45 人次，2 月 49 人次，3 月 53 人次)。
- (三)其他宣導活動：(1 月 53 人次，2 月 50 人次，3 月 1,260 人次)。

九、幸福巴士推動

- (一)降低望安、七美幸福巴士空車率：

目前前除航班、船班固定班次外，餘皆改採預約制。

- (二)全新路線推動情形：

馬公市公所刻正推動醫療幸福巴士，計劃書送交通部公路局審核中，將持續追蹤進度協助辦理。

參、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詳如附件。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車種	統計數					比較	
自(營)大貨車	上季 (12月)	自用	517	營業	30	自用	營業
	本季 (3月)		545		35	+28	+5
自(營)大客車	上季 (12月)	自用	7	營業	64	自用	營業
	本季 (3月)		7		64	0	0
自小客車	上季 (12月)	30,449				+49	
	本季 (3月)	30,498					
自小貨車	上季 (12月)	自用	4,193	營業	8	自用	營業
	本季 (3月)		4,182		9	-11	+1
計程車	上季 (12月)	212				-2	
	本季 (3月)	210					
出租自小客	上季 (12月)	1,279				+80	
	本季 (3月)	1,359					
汽車總數	上季 (12月)	37,040				+524	
	本季 (3月)	37,564					
重機車	上季 (12月)	82,744				-132	
	本季 (3月)	82,612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輕機車	上季 (12月)	4,155	-61
	本季 (3月)	4,094	
大型重型機車	上季 (12月)	662	-6
	本季 (3月)	656	
機車總數	上季 (12月)	87,561	-199
	本季 (3月)	87,362	
特種車輛	上季 (12月)	472	-8
	本季 (3月)	464	
拖車	上季 (12月)	56	-3
	本季 (3月)	53	
車輛總數	上季 (12月)	125,073	-94
	本季 (3月)	124,979	
電動小客車	上季 (12月)	112	+2
	本季 (3月)	114	
電動機車	上季 (12月)	3,703	-19
	本季 (3月)	3,684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季 (12月)	518	+55
	本季 (3月)	573	

教育小組 114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壹、工作計畫項目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三、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 四、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 五、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貳、執行情形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

- 1、訂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六)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訂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辦理國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暨教學示例公開課研習 1 場次。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以上。
- 2、至各國中小學之重點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0 場次。

(二)辦理情形：上述計畫預計辦理日期訂於 114 年 9-10 月份。

三、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一)績效指標：於 10 月底前辦理「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花媽校園巡迴活動

(二)辦理情形：目前暫訂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四、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一)績效指標：於 6 月底前辦理「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活動

(二)辦理情形：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行，並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澎湖監理站共同組成闖關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五、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一)績效指標：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30 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季藉由各樂齡中心各項集會、活動或研習課程，加強各項老人交通安全資訊並進入社區宣導，以達高齡用路人之行的安全，計 12 場次，達 520 人次。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一)學生交通事故：本季發生 1 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3 件比較，減少 2 名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二)學生交通違規：本季發生 1 位學生違規紀錄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0 件比較，增加 1 位學生交通違規事件。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每月 4 次會同監理站、警察局交通隊進行聯合路檢，本季攔查幼童車 0 輛，課後接送車 3 輛，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本季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與去(113)年同期舉發違規計 0 件比較，並無增減。

宣導小組 114 年第 2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處

壹、工作計畫

114 年度申請交通部 1 項院頒方案宣導計畫(內容含：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月宣導、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預計於 4 月底核定金額及計畫。

貳、執行策略

「114 年度交通安全計畫」重點防制項目仍聚焦在「車輛停讓行人」、「行人用路觀念」為宣導重點。依本縣地方交通事故特性，細列宣導族群，聚焦路口安全(汽機車、行人)停、等、讓之部分，並加強 18-24 歲、高齡者機車騎士安全防禦(停讓文化)駕駛觀念。宣導小組以「車輛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為主題，運用大眾媒體等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民眾用路安全知識。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停讓文化 2.0 宣導

(一)績效指標：

- 1、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
- 2、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70%以上。

(二)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境變遷，加強本縣交通公共政策及安全宣導，宣導小組透過【媒體—平面、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燈箱、戶外 LED、公車、大型帆布】等多元管道宣傳，藉由媒體傳播的速度與力量，達民眾「觸及率」及文宣「曝光率」，期使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電視宣導

- (1)地方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廣告短片託播，計 300 檔次。
(10 則*1 次/天*30 天=300 檔次)
- (2)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標語播放，計 8,208 次。(10 則*1 次/天*30 天=300 檔次)

2、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 (1)刊登報紙(電子-網頁輪播)廣告：10 張圖卡(澎湖日報)。

(2)發放文宣廣告：1,801 張。

3、廣播電台宣導

(1)廣告播出電台：2 家。(澎湖電台、澎湖風聲電台)

(2)廣播播出次數：1,440 次。

4、辦理交通安全戶外媒體宣導

(1)公車車體廣告宣導：5 面。

(2)燈箱廣告：1 面。(澎湖機場)。

(3)戶外電子看板：2 面(縣府廣場、中正路看板)。

(4)戶外大型帆布：3 面(縣府周邊、漁會大樓)。

(5)縣府電視牆及室內外電看板：8 則。

5、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與社區活動(30 人/場)配合宣導 5 場次

(2)配合教育處路老師資源宣導 6 場次

二、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1、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5,000 則以上。

2、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3、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安宣導影片影片 至少 2 部以上。

4、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至少 1 部以上。

5、戶外電子看板(3 處)，刊登交安影片 至少 8 部、文宣廣告輪播刊登 至少 720 次。

(二)辦理情形：

1、本案預計自 5 月起開始發送交通安全簡訊。

2、為配合花火節活動，本案預計於 5 月上旬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3、為配合花火節活動，本案預計於 5 月函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播放交安宣導影片至少 2 部以上。

4、交通安全為電影影片目前刻正簽辦中，屆時將提供旅遊處於花火節活動開始前託播，並請各單位運用轄內多媒體管道協助播放。

三、配合計畫-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1、針對高齡長者交安宣講(含活動辦理)至少 3 場次。

2、海報及布條張貼，至少達 20 間活動場館。

(二)辦理情形：

1、面對面宣講活動：結合路老師、警察局資源，透過村里、長者共餐及慈濟等團體活動等方式，將道安宣導社區化，有效對高齡者進行教育(講述本縣交通樣態及汽機車執法重點)與宣導(事故防制)，養成民眾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本季辦理 3 場次。

2、協請民政處、社會處協助於各活動中心及館舍，張貼海報及懸掛布條。

肆、策進作為

尋求創新宣導的內容與形式，運用多元管道並擴大行銷量能，以發揮行銷綜效。

一、運用多元管道：

114 年結合人氣插畫家醜白兔設計文宣海報及網路貼文宣導，並將其設計文宣規劃製作成「交通安全宣導貼紙」及「大型海報」，發放予本縣學校、學童，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擴大宣導量能：

114 年規劃增加網路、電視（地方有線電視及便利商店電視）、計程車車體廣告、公車（車體廣告）等管道之宣導檔次，以擴大宣導效果。